附件3

关于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申请

苍梧县人民政府：

xxxxxx（单位/个人）计划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期间对苍梧县 xx 镇 xx 村 xx 组 xx （小地名）（以下简称黑鹿山），面积xx亩林地进行清山炼山活动种植六堡茶。

为保证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安全，该公司已在黑鹿山铲修防火线长 xx 米，宽 xx 米；并保证在清山炼山工作时落实 xx 人在现场进行看守作业。

特向苍梧县人民政府提出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申请，望予以批准为盼。

 xx镇人民政府

 xxxx年xx月xx日